



天鸿设计

NEEQ : 833835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TianHong Municipal Design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8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屯昌县水务局就海南省屯昌县镇域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项目中标人，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042.39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费用 8,376.94 万元，合同已签署完毕。

2、2018年1月30日，公司收到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就洋浦经济开发区漾月、棠柏、西照、三都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试运行总承包（EPC）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项目中标人，金额为：4,738.12 万元，合同已签署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设立儋州分公司、定安分公司、吉林分公司。上述分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提高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一体化的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为进一步拓展岛内外市场奠定基础。

4、2018年3月2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 415.056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0,800,004.80 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5、2018年4月9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柏斌，董事：柏斌、余明、白世俊、傅素贞、周凤珍、覃桥英、肖志、杨海志、史宝华。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黄建强，监事：黄建强、吴云春、蔡云峰、江霞、姜洁涵。高管人员为：总经理余明、总工程师傅素贞、副总经理赵世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海志。任职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6、2018年6月20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海南锦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大厦 26 层建筑面积 1,663.35 平方米办公用房产及地下 12 个停车位，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0,645,620.00 元，该房产用于公司办公使用。

7、2018年9月7日，公司完成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69,150,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扩大到 89,895,728 股。

8、公司入选海南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培育重点企业。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申报“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经过海南省中小企业处、工信厅等部门的层层筛选，公司顺利进入“专精特新”培育重点企业。

9、2018年1月23日，公司与海南第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儋州市大成镇新风村委会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450 万，该合同的签署开启了公司在村镇级市场销售 JBR 污水处理设备的征程。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9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天鸿股份、海南天鸿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柯赛	指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屯昌福泉	指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海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市场业务竞争风险	市政设计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受业务资质和人才素质影响较大，国有大型设计院普遍拥有较高资质，且发展时间长，人才积累足，竞争力更强；境外设计院由于拥有创新理念和先进技术，竞争力也逐步提升；民营设计院服务意识良好，市场适应性强，也拥有部分市场。公司在工程总承包领域的项目经验较少、资质等级不高等原因，导致公司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
二、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等业务均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取决于专业人才数量、素质和稳定性。公司目前拥有一支高素质，富有经验的设计团队，且在报告期内，设计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为留住人才制定了各类激励政策和人才稳定机制。但随着设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对人才的需求逐渐加大，公司仍有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柏斌、孙雪涛，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受市政工程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和设计，公司业务的发展

	与市政工程行业密切相关，而市政项目的多寡与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有较强相关性，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受到城镇化进程减缓的影响，将会直接影响到市政业务的发展。如果未来市政工程受到宏观经济及城镇化进程的不利影响，出现行业下滑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五、经营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南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相对集中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在逐步探索省外市场，今后将加大业务范围，探求其他市场空间，但若无法顺利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因任何一个区域的建设都有饱和点，经营地域相对集中将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增长。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17,999,840.14 元，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46%。随着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扩大，加上工程工期较长，工程的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有一定滞后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也相应加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较高，但是如果客户信用度下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公司作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提供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质量和安全风险。质量与安全是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项目经营成果功亏一篑。
八、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项目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因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推进中可能因为政策情况变化、配套资金不到位或项目征地问题，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或 EPC 总承包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九、劳务外包管理不当风险	公司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可能将非主体结构施工项目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虽然公司与外包公司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建立了严格的验收管理制度，但是仍存在因外包公司项目进度控制不当、技术运用不合理等因素，导致公司服务水平下降或无法及时完成合同的情况，存在有损公司声誉及竞争力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inan TianHong Municipal Design Co.,LTD.
证券简称	天鸿设计
证券代码	833835
法定代表人	余明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6、27 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海志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电话	0898-66165743
传真	0898-68560086
电子邮箱	hnths2009@163.com
公司网址	www.tianhongshej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7 层 证券部；邮编 5701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7 层 证券部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工程勘察设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总承包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89,895,728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柏斌、孙雪涛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81175550G	否
注册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6、27 层	是
注册资本（元）	89,895,728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祖平、于晓丹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东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竞价方式购买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 股。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回购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330,000 股，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560,000 股。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回购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560,000 股，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970,000 股。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回购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301,000 股，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518,000 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8,4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0%；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减至 7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4%；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77,7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51%；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减至 79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8%；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减至 1,363,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5,417,692.99	249,308,874.71	6.46%
毛利率%	29.70%	33.2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66,110.82	40,747,085.50	-18.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28,154.22	40,657,736.02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85%	44.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66%	44.17%	-
基本每股收益	0.3755	0.4752	-20.98%

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 69,150,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0 股，故调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5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5,160,625.99	252,041,203.45	48.85%
负债总计	189,805,772.57	139,626,050.56	35.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354,853.42	112,415,152.89	64.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9	1.73	2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5%	55.4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59%	55.40%	-
流动比率	2.04	1.67	-
利息保障倍数	21.73	69.7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5,001.18	16,848,490.62	-14.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	4.04	-
存货周转率	4.78	5.5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8.85%	102.4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46%	152.52%	-
净利润增长率%	-18.11%	107.3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9,895,728	65,000,000	38.3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666.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711.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0,429.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9,948.94
所得税影响数	41,992.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956.60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在市政领域为客户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和维护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城乡规划丙级资质、测绘丙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和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深度了解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丰富的项目设计和工程经验，才能给客户符合条件的设计和工程成果。公司客户类型包括各级市政行政单位及各类企业，通过对客户需求进行充分了解和沟通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向客户交付与合同相符的设计文件、图纸和提供咨询服务，通过工程施工的组织和实施向客户提交工程成果。

1、设计服务：公司客户类型主要是各级市政行政单位，通过与客户签订规划咨询和勘察设计合同，向客户交付设计文件、图纸和提供咨询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2、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通过完成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后向客户提交一项工程成果，收取项目建设费用。

3、污水处理设备：通过向业主或总承包商销售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取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设计师在项目前期制定污水处理方案时，采取 JBR 工艺，方案经过专家评审和业主审批通过后，将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给总承包商或业主；或者单独向市场销售污水处理设备，该商业模式将成为公司销售收入新的增长点。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417,692.99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4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366,110.82 元，同比下降了 18.1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75,160,625.99 元，

同比增长 48.85%；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5,354,853.42 元，同比增长 64.88%。

(二) 行业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海南省人大会议堂出席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体现中国特色，符合海南发展定位，学习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建设经验，不以转口贸易和加工制造为重点，而以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更加强调通过人的全面发展，充分激发发展活力和创造力，打造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现代服务业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主导产业，将为海南市场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供水、污水处理等巨大投资需求，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和工程综合服务行业的发展创造新的机遇。

近年来，我国环境治理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从产业规划、投资、环保责任到配套财税政策等方面均密集推出了多项与水环境改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017 年，国家各部委相继发布了“十三五”期间的相关规划，如《“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等，对“十三五”期间包括水污染治理业在内的节能环保业的发展、水环境质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有力促使行业更好、更快发展。同时，《水污染防治法》新增了“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等内容，并对排污许可制、饮用水的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方面也做了补充性规定。在政府高位推动下，行业法规趋严，将进一步促进各项方案的落实，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并提到“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水环境治理工作复杂、系统、关乎国计民生，技术的实用性关乎着水环境治理项目的成败。在这类领域，更需要支持能够化繁为简、快速有效的颠覆性技术的产生和广泛应用。大力支持和推广颠覆性技术，不仅将大幅改善水环境，还将推动产业新变革，推动行业良性发展。行业政策不断完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使得水污染治理行业发展迅速加快，前景广阔，对公司经营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6,181,294.84	28.30%	53,224,484.94	21.12%	99.50%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	117,999,840.14	31.45%	99,378,352.45	39.43%	18.74%

款					
存货	47,739,735.06	12.73%	30,261,704.51	12.01%	57.76%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5,372,026.12	22.76%	42,907,029.06	17.02%	98.97%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3.47%	13,000,000.00	5.16%	0.00%
长期借款	49,369,747.77	13.16%	16,285,714.21	6.46%	203.15%
预付款项	552,552.25	0.15%	1,789,648.12	0.71%	-69.13%
其他流动资产	3,366,583.26	0.90%	17,779,398.32	7.05%	-81.06%
长期待摊费用	175,505.41	0.05%	243,625.36	0.10%	-2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927.35	0.33%	890,767.18	0.35%	38.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022,181.83	22.13%	38,324,468.51	15.21%	116.63%
预收款项	25,187,697.84	6.71%	53,055,487.37	21.05%	-52.53%
其他应付款	3,939,035.09	1.05%	5,511,613.83	2.19%	-28.53%
其他流动负债	6,126,687.96	1.63%	5,364,890.47	2.13%	14.20%
股本	89,895,728.00	23.96%	65,000,000.00	25.79%	38.30%
盈余公积	10,043,356.56	2.68%	6,658,184.71	2.64%	50.84%
未分配利润	49,779,322.43	13.27%	40,543,551.46	16.09%	22.78%
资产总计	375,160,625.99	-	252,041,203.45	-	48.8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增长 99.50%，本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06,181,294.84 元，较上年期末的 53,224,484.94 元增加了 52,956,809.90 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款项 40,800,004.80 元，获得银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35,000,000.00 元。

存货增长 57.76%，本期期末存货余额 47,739,735.06 元，较上年期末的 30,261,704.51 元增加了 17,478,030.55 元，变动较大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合同增加，部分合同尚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导致未完工项目成本增加；公司本年部分工程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导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固定资产增长 98.97%，本期期末固定资产余额 85,372,026.12 元，较上年期末的 42,907,029.06 元增加了 42,464,997.06 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办公楼及车位导致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

长期借款增长 203.15%，本期期末余额 49,369,747.77 元，较上年期末的 16,285,714.21 元增加了 33,084,033.56 元，主要系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签订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向公司提供叁仟伍佰万元的贷款，用于工程备料和人工费等流动资金需求，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借款利率为 5.225%。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81.06%，本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3,366,583.26 元，较上年期末的 17,779,398.32 元减少了 14,412,815.06 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理财产品净减少 14,000,000.00 元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116.63%，本期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83,022,181.83 元，较上期期末的 38,324,468.51 元增加了 44,697,713.32 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末应付工程款、应付材料设备款、应付购房款等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减少 52.53%，本期期末预收款项余额 25,187,697.84 元，较上期期末的 53,055,487.37 元减少了 27,867,789.53 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工程项目在建造合同准则下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列报在预收款项的金额减少所致。

股本增长 38.30%，本期期末股本余额 89,895,728.00 元，较上期期末的 65,000,000.00 元增加了 24,895,728.00 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股票 4,150,560 股，每股价格 9.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800,004.80 元，其中 4,150,560.00 元计入股本，36,649,444.8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现有总股本 69,150,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股本由 69,150,560 股增至为 89,895,728 股。

盈余公积增长 50.84%，本期期末盈余公积余额 10,043,356.56 元，较上期期末的 6,658,184.71 元增加了 3,385,171.85 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净利润的增加，根据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65,417,692.99	-	249,308,874.71	-	6.46%
营业成本	186,575,617.60	70.30%	166,457,624.57	66.77%	12.09%
毛利率%	29.70%	-	33.23%	-	-
管理费用	19,380,043.87	7.30%	22,011,544.84	8.83%	-11.96%
研发费用	10,695,522.48	4.03%	7,487,280.63	3.00%	42.85%
销售费用	5,283,616.19	1.99%			-
财务费用	1,748,626.78	0.66%	718,234.66	0.29%	143.46%
资产减值损失	2,264,543.22	0.85%	3,370,239.89	1.35%	-32.81%
其他收益	55,663.14	0.02%	50,000.00	0.02%	11.33%
投资收益	103,711.98	0.04%	119,678.07	0.05%	-1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营业利润	38,574,562.91	14.53%	48,064,580.01	19.28%	-19.74%
营业外收入	538,747.57	0.20%	400,000.00	0.16%	34.69%
营业外支出	490,840.42	0.18%	464,561.03	0.19%	5.66%
净利润	33,366,110.82	12.57%	40,747,085.50	16.34%	-18.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 3.53%，主要是 EPC 项目劳务分包范围扩大，包括但不限于让供

应商采购辅助材料、机械作业等内容，通过让利劳务供应商提高项目运作效率，缩短工期。

研发费用增长 42.85%，本期研发费用 10,695,522.48 元，较上年同期的 7,487,280.63 元增加了 3,208,241.85 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本期销售费用 5,283,616.19 元，上年同期销售费未单列示，纳入管理费用核算。财务费用增长 143.46%，本期财务费用 1,748,626.78 元，较上年同期的 718,234.66 元增加了 1,030,392.12 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7 月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美鑫分社签订法人购房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9,000,000.00 元，利率为 5.39%，期限 10 年，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2017 年 8 月开始还本付息；另外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签订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向公司提供叁仟伍佰万元的贷款，用于工程备料和人工费等流动资金需求，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借款利率为 5.225%，按季度付息。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5,285,939.64	249,308,447.36	6.41%
其他业务收入	131,753.35	427.35	30,730.31%
主营业务成本	186,487,117.62	166,457,624.57	12.03%
其他业务成本	88,499.98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勘察设计	36,509,631.20	13.76%	30,802,878.04	12.36%
规划咨询	19,427,651.66	7.32%	5,025,000.01	2.02%
工程承包	205,461,191.23	77.41%	213,480,569.31	85.63%
污水处理设备	3,887,465.55	1.46%	-	-
其他收入	131,753.35	0.05%	427.35	0.00%
合计	265,417,692.99	100.00%	249,308,874.71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收入构成中新增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规划咨询收入占比较上年上升，系本期中标金额较大的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增加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屯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7,619,948.66	29.24%	否
2	屯昌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	30,684,424.08	11.56%	否
3	东方市高坡岭水库工程管理所	30,103,414.33	11.34%	否

4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20,257,596.38	7.63%	否
5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15,796,966.84	5.95%	否
合计		174,462,350.29	65.7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海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624,168.68	16.34%	否
2	海南中海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450,975.37	8.82%	否
3	海南汇民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756,252.30	7.85%	否
4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94,878.48	7.25%	否
5	海南比德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7,797,000.00	4.45%	否
合计		78,323,274.83	44.7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5,001.18	16,848,490.62	-1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838.50	-60,851,376.36	-7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4,887.03	29,117,197.85	139.81%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4.86%，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5,001.18 元，较上期金额 16,848,490.62 元减少了 2,503,489.44 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8,200,848.83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3.61%，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056,838.50 元，较上期金额-60,851,376.36 元增加了 44,794,537.86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13,810,503.95 元、理财产品投资减少 19,000,000.00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9.81%，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4,887.03 元，较上期金额 29,117,197.85 元增加 40,707,689.18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款项 40,800,004.80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大厦 27 层；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发展规划，农业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农业领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及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营业收入为 596,071.36 元，净利润为-485,607.70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授权内容为：授权总经理在单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审批，择机购买全国性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提供的对公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期限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33,000,000 元，共实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3,711.98 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3,000,000 元。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一直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支持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主要体现在：保证员工合法权益，并为地区带来大量就业岗位；合法合规纳税，多年为地区纳税大户；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开展贫困村帮扶活动，改善了诸多学子及村民的生活条件；作为市政环保企业，公司始终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在水环境治理领域深耕细作，大力实践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用优质的产品和优异的服务，为水环境治理作出积极贡献。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义务，支持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公司将继续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诚信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对外捐赠 42.54 万元：对湖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30 万元；对澄迈县教育科技发展基金会捐赠 5 万元；对屯昌石颜瓜菜产销专业合作社捐赠 1.5 万元；对屯昌县贫困户的扶贫慰问捐赠 6.04 万元。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人员方面，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经营方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财务方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41.77 万元，净利润 3,336.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9 元/股，资产负债率 50.59%，流动比率 2.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50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

业务方面，公司技术及产品获得了更多客户及专家的认可，业务拓展至省内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环境治理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从产业规划、投资、环保责任到配套财税政策等方面均密集推出了多项与水环境改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017年，国家各部委相继发布了“十三五”期间的相关规划，对包括水污染治理业在内的节能环保业的发展、水环境质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有力促使行业更好、更快发展。此外，PPP模式已成为当前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模式之一，相关制度不断完善，逐步营造民间资本参与的良好环境，推动PPP项目健康有序发展。因此，公司所处的水污染治理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通过十余年的发展，已在海南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核心团队在行业内耕耘数十年，积累了深厚的项目管理经验及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利用太阳能的新型综合生物反应池”及“射流曝气生物膜反应池”两大核心技术，已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共计26项，位居地区行业前列。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积极把握国内经济发展新常态带来的战略机遇，在巩固设计业务市场地位的同时，增强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过程服务的理念，通过加强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一体化服务，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高EPC工程总承包服务质量，同时积极参与PPP模式下的项目建设开发。

2、公司在立足于海南省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省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3、公司通过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院的模式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贴身服务，通过提升服务能力切实满足客户需求，解决客户“痛点”，适时拓展业务领域。

4、公司顺应未来互联网发展趋势，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开辟全新设计模式和设计途径，逐步形成多元设计管理体系。

5、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扎实有效地做好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工作，推动公司管理持续改进与提升。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9年公司拟抓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 1、巩固既有客户，进一步开拓专业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 2、注重科技研发，提高竞争优势；
- 3、以质量为中心，提高管理效益；
- 4、强化运营管理，降低生产成本；
- 5、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建立预警机制，控制运营风险；
- 6、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四) 不确定性因素

目前尚未有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业务竞争风险

市政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受业务资质和人才素质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在人才、项目经验、品牌知名度方面都拥有一定优势，但因规模较小、资质等级不是行业最高、涉足 EPC 业务领域时间较短，公司在市政领域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 EPC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积累项目管理经验，引进具有 EPC 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提高 EPC 项目综合效益。在市政设计领域，公司将积极创新设计理念，提高服务意识，提高业务竞争能力。

2、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等业务均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取决于专业人才数量、素质和稳定性。公司目前拥有一支高素质，富有经验的设计团队，且在报告期内，设计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为留住人才制定了各类激励政策和人才稳定机制。但随着设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对人才的需求逐渐加大，公司仍有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员工激励政策和人才稳定机制，同时为关键技术岗位不断储备和培养人才。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柏斌、孙雪涛，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完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组织和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3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规范、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了信息披露。

4、受市政工程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和设计，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市政工程行业密切相关，而市政项目的多寡与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有较强相关性，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受到城镇化进程减缓的影响，将会直接影响到市政业务的发展。如果未来市政工程受到宏观经济及城镇化进程的不利影响，出现行业下滑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形成多元化的经营模式。

5、经营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南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相对集中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在逐步探索省外市场，今后将加大业务范围，探求其他市场空间，但若无法顺利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因任何一个区域的建设都有饱和点，经营地域相对集中将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成长。

应对措施：公司在立足于海南省内市场的同时，将进一步扩大对省外市场的开发，提高市场占有率，打破目前地域相对集中的市场格局。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17,999,840.14 元，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46%。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较高，但是如果客户信用度下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应收账款坏账管理及催收应收账款的相关机制，对于期限较长的未收回应收账款采取专人催收、定期催收等机制，同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7、质量和安全风险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公司作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提供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质量和安全风险。质量与安全是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项目经营成果功亏一篑。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内部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积极落实质量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和应急处理机制，通过风险预防和风险转移措施来规避和降低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

8、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项目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因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推进中可能因为政策情况变化、配套资金不到位或项目征地等问题，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进已签合同的执行情况，及时获取政策和项目信息，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9、劳务外包管理不当风险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在实施中，公司可能将总承包项目非主体结构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虽然公司与外包公司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建立了严格的验收管理制度，但是仍存在因外包公司项目进度控制不当、技术运用不合理等因素，导致公司服务水平下降或无法及时完成合同的情况，存在有损公司声誉及竞争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劳务外包的管理，将劳务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有针对性的对施工队伍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公司为工程项目购买了工程一切险，对项目风险进行转嫁。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发现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的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6%,公司与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借款是公司在确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是公司对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可适度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0,000,000.00	11,576,934.68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	280,000.00	201,070.07
合计	30,280,000.00	11,778,004.75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柏斌、孙雪涛	为公司向农发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35,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8月28日	2018-048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柏斌、孙雪涛、余明	为公司向海口农商银行贷款及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8月28日	2018-063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柏斌、孙雪涛	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7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9月3日	2018-067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柏斌、孙雪涛、余明、李贵娟	为公司向海口农信社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19,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2月10日	2018-074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2018年6月20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海南锦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锦颐”）购买其开发的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大厦26层建筑面积1,663.35平方米办公用房产及地下12个停车位，标的资产的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0,645,620.00 元。海南锦颐已于 2018 年 7 月将 26 层房屋及地下 12 个停车位交付公司使用，按照购房合同约定海南锦颐自房屋交付之日起 720 日内为公司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在公司取得该商品房权属证书后，海南锦颐应当在 360 日内向土地登记机关申请，为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公司购买办公写字楼，能保证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降低房屋租赁风险，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求，以改善企业内部环境和提升公司形象，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书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任职、投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对于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执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权利受限类型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股份回购承诺

2018 年 2 月 26 日，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乙方一）、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乙方二），上述乙方一、乙方二下文中合称“乙方”，与公司（下文简称甲方）、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丙方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斌（下文简称丙方二）及孙雪涛（下文简称丙方三）签署了前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丙方一、丙方二与丙方三下文中合称“丙方”。

《补充协议》中约定：

(1) 本补充协议的丙方、甲方共同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甲方 2017 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甲方 2018 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甲方 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2) 回购条款：

I.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

甲方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任意一年中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约定的甲方承诺利润的 80% 时；若因该条原因触发股份回购，且丙方完整履行了回购股份义务，则丙方可不再承担业绩未达标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

II.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丙方回购乙方所持甲方股份的价格应以以下较高者确定：

(I) 转让时乙方所持甲方股份所对应的甲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II) 回购价格

乙方一=1500.058 万元* (1+10%*天数/365) - 乙方一从甲方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

乙方二=2579.94248 万元* (1+10%*天数/365) - 乙方二从甲方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

其中“天数”是指自乙方将本次投资价款支付给甲方之日起至乙方收到丙方支付的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

III. 全体丙方连带承诺：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要求向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时，丙方应在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全部回购款项之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对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IV.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股份之回购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V. 甲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

截止报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斌、孙雪涛夫妇与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一致，公司控股股东已完成部分股份回购即 3,239,000 股，剩余股份的回购工作将根据双方约定逐批次进行。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5,898,358.19	1.57%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抵押	39,163,310.42	10.44%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质押	30,200,000.00	8.05%	质押借款

总计	-	75,261,668.61	20.06%	-
----	---	---------------	--------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3,593,333	67.07%	46,302,395	89,895,728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064,000	58.56%	36,465,000	74,529,000	82.9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406,667	32.93%	-21,406,667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66,000	29.64%	-19,266,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5,000,000	-	24,895,728	89,895,72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018年1月8日，公司办理限售股解禁，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21,40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32.93%，可转让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1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57,330,000	17,199,000	74,529,000	82.90%	0	74,529,000
2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	1,952,000	8,450,000	9.40%	0	8,450,000
3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11,928	3,411,928	3.80%	0	3,411,928
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83,800	1,983,800	2.20%	0	1,983,800
5	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85,000	175,500	760,500	0.85%	0	760,500
6	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85,000	173,500	760,500	0.85%	0	760,500
合计		65,000,000	24,895,728	89,895,728	100%	0	89,895,728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柏斌和孙雪涛。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柏瑜。柏斌、

孙雪涛为夫妻关系，柏瑜为柏斌、孙雪涛之子。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斌，注册地为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一路 291 号。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厂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给排水工程；输配水管网的规划、建设；相关设备的经营、安装、维修；污水处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9026760381627Y。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柏斌与孙雪涛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70.37%、3.70% 的股份，同时分别直接持有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98.87%、1.13% 的股份。而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天鸿设计 82.90%、9.4% 的股份。即柏斌与孙雪涛通过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鸿设计合计 70.80% 的股权。此外，柏斌在天鸿设计担任董事长，在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均实际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认定柏斌与孙雪涛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柏斌，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职业学院，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1990 年 8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武汉石油化工厂安环处科员。1990 年 8 月-2003 年 2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武汉石油化工厂海南办事处主任。2003 年 2 月-2005 年 5 月任洋浦自来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5 月至今任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2 月-2015 年 3 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雪涛，女，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石化武汉石油化工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8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办职员。2010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22日	9.83	4,150,560	40,800,004.80	-	-	-	2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00,004.80	
发行费用	0	
募集资金净额	40,800,004.80	
利息&理财收入	32,788.05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度
1、支付材料款	8,390,789.54	8,390,789.54
2、支付工程款	19,332,418.78	19,332,418.78
3、设计分包款	1,147,346.00	1,147,346.00
4、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工会经费	4,777,798.02	4,777,798.02
5、支付税金	2,831,469.94	2,831,469.94
6、支付机票、打印等日常费用	342,460.89	342,460.89
7、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794,469.68	794,469.68
8、工程保函	3,216,040.00	3,216,04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备注：本次发行产生的发行费用为1,650,000元，未从本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保理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5,480,000.00	5.66%	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5月18日	否
银行保理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3,500,000.00	5.66%	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6月6日	否
银行保理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4,020,000.00	5.66%	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8月6日	否
银行保理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5,480,000.00	5.66%	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10月16日	否
银行保理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3,870,000.00	5.66%	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2月17日	否
银行保理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7,890,000.00	5.66%	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8月15日	否
银行保理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1,240,000.00	5.66%	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7月15日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702,000.00	-	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8月6日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360,000.00	-	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	312,210.00	-	2018年6月13日	否

	分行营业部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312,363.60	-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619,814.00	-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	-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00,000.00	-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903,239.66	-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470,000.00	-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785,543.22	-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否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	35,000,000.00	5.225%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否
长期贷款	海南农信社海口美鑫分社	19,000,000.00	5.39%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	否
合计	-	92,145,170.48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10 月 8 日	0	3	0
合计	0	3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柏斌	董事、董事长	男	1966年2月	专科	2018.4.9-2021.4.8	否
余明	董事、总经理	男	1978年7月	本科	2018.4.9-2021.4.8	是
傅素贞	董事、总工程师	女	1939年10月	专科	2018.4.9-2021.4.8	是
周凤珍	董事	女	1973年2月	专科	2018.4.9-2021.4.8	是
白世俊	董事	男	1980年2月	本科	2018.4.9-2021.4.8	是
覃桥英	董事	女	1986年7月	本科	2018.4.9-2021.4.8	是
肖志	董事	男	1984年5月	本科	2018.4.9-2021.4.8	是
杨海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1976年11月	硕士	2018.4.9-2021.4.8	是
史宝华	董事	男	1982年10月	专科	2018.4.9-2021.4.8	是
黄建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年1月	本科	2018.4.9-2021.4.8	是
吴云春	监事	男	1965年8月	专科	2018.4.9-2021.4.8	否
蔡云峰	监事	男	1977年4月	本科	2018.8.3-2021.4.8	是
江霞	监事	女	1982年1月	本科	2018.8.3-2021.4.8	是
姜洁涵	监事	女	1982年10月	硕士	2018.8.3-2021.4.8	否
赵世新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1月	本科	2018.4.9-2021.4.8	是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柏斌通过屯昌福泉、海南柯赛间接持有公司 67.63% 的股份，孙雪涛通过屯昌福泉及海南柯赛间接持有公司 3.17% 的股份，柏斌与孙雪涛系夫妻关系。

公司总经理余明通过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034% 股份。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柏斌	董事、董事长	0	0	0	0%	0

余明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傅素贞	董事、总工程师	0	0	0	0%	0
周凤珍	董事	0	0	0	0%	0
白世俊	董事	0	0	0	0%	0
覃桥英	董事	0	0	0	0%	0
肖志	董事	0	0	0	0%	0
杨海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史宝华	董事	0	0	0	0%	0
黄建强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吴云春	监事	0	0	0	0%	0
蔡云峰	监事	0	0	0	0%	0
江霞	监事	0	0	0	0%	0
姜洁涵	监事	0	0	0	0%	0
赵世新	副总经理	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杨海志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	选举
史宝华	-	新任	董事	选举
刘丽丹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蔡云峰	-	新任	监事	选举
江霞	-	新任	监事	选举
姜洁涵	-	新任	监事	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杨海志，男，1976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物流师。1998年7月-1999年12月就职于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集团，任会计。2000年1月-2002年6月，就职于海南创新书店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年7月-2007年12月，就职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1月-2014年6月，就职于海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7月-2015年11月，就职于海南中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财务

总监。2016年3月30日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杨海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史宝华，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07月-2007年10月任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老城酒厂副厂长。2007年10月-2011年10月任海南德立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2013年2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中心总监。史宝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蔡云峰，男，1977年4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原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12月毕业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4月-2007年6月，就职于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供水有限公司，任生技科科长；2007年6月-2011年2月，就职于武汉市江夏区城建市政公用设计院，任设计员；2011年3月-2015年3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屯昌分公司负责人。蔡云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江霞，女，1982年1月出生，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给排水专业，本科学历，给排水工程师。2007年9月-2010年10月就职于建筑建学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设计员；2010年10月-2012年4月就职于艾博科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员；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员。2015年3月至今任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给排水工程师、给排水室副主任、给排水室主任。江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姜洁涵，女，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2004年毕业于英国赫德福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瑞士瑞华中国中心，任企业发展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英国FSP集团，任大客户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英国PHILEX集团，任产品副理，产品经理，中国区产品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副总裁。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員	63	77
生产人員	49	86
销售人員	13	12
技术人員	219	252
财务人員	13	13
員工总计	357	44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3	43

本科	206	265
专科	87	76
专科以下	51	56
员工总计	357	44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较 2017 年有所提升，主要提升为本科和硕士人数。其中员工人数比期初增加 83 人，增加幅度为 23%，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尤其是设计业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所需设计人员，工程项目人员及管理人员需求量增加所致。

2、人才引进政策：公司采取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政策。应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及有工作经验的专业设计人才引进是人力资源外部开发的重要渠道，公司对毕业生的引进工作很重视，制定了相应的需求计划、招聘流程、激励机制、培训机制以及监督考核方案，保证人才引进工作的顺利开展。该项工作本着“专业对口，择优录用”的原则，突出主营业务，实现专业、能力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确保公司能够引进高素质的人才。

3、培训机制的建立与执行：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养及发展，结合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与公司业务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制定了各类专题系列的培训计划和提升方案。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管理者技能的提升培训等，同时对于培训效果的反馈以及应用更加的重视，以培训效果及应用作为改善培训方案的依据，更好体现培训的作用，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并严格遵循按劳分配与绩效考核并重的原则，执行统一、规范的薪酬制度，紧密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按岗位、贡献取酬，稳步推进员工薪酬调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要求，公司积极为员工建立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全体员工享有带薪年假的权益，建立完善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5、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公司不存在从公司退休后返聘的员工。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返聘了部分从其他企业退休后的人员继续在公司工作。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0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4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举核心员工江霞、蔡云峰为监事会监事，故期末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减少。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提高公司对外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业务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依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共修改了六次：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3月2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3月19日）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新的公司经营范围是：城乡规划、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

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房屋租赁。审议通过公司因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915.056万股，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6915.056万元。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3月20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4月9日）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新的公司经营范围是：城乡规划、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房屋租赁；开发、生产、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和设备等。审议通过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内容。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6月1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6月20日）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变更为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26、27层。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7月10日），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8月20日），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8月27日），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9月13日）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3股。公司总

股本增至8989.5728万股，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8989.5728万元。

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2月10日），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新的公司经营范围是：城乡规划、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房屋租赁；开发、生产、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和设备等。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运维服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运维服务、景观园林管养服务。

上述六次公司章程变更均相应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3	<p>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儋州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定安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长春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p>

		<p>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7、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8、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9、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0、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p>
--	--	--

		<p>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2、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5	<p>1、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4、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蔡云峰先生、江霞女士、姜洁涵女士为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p> <p>5、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9	<p>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4、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p>

		<p>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5、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和经营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6、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7、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推选蔡云峰先生、江霞女士、姜洁涵女士为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p> <p>8、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三会成员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勤勉踏实，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提高公司对外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业务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将继续充实和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公司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

1、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编制并公平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企业文化，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二）股东大会；（三）一对一沟通；（四）现场参观；（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六）其他方式。

3、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将公平、公正、公开的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应享有的合法权益，组织安排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市政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和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产出的成果包括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和预算、工程施工等服务，公司业务类型涵盖给水工程、污水工程和市政配套工程等。公司专注于提供市政领域的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客户大多为各级政府水务局或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海南省市政工程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通过自身设计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市场运营，形成了独立的承揽、设计、施工、交付和后续服务的业务模式，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

(二)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承揽、设计、施工、交付、收款及后续服务部门。公司从设立到现在一直保持了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对其拥有的设备、车辆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为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外，公司设有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工程师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上述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结合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

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盈利和运营情况。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合理配置风险管理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并针对具体事项，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跟踪和监控，保证了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建立了《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董事会对有关人员采取问责措施的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9]007615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祖平、于晓丹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9]007615号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设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鸿设计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鸿设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三、 其他信息	
<p>天鸿设计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鸿设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天鸿设计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鸿设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鸿设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鸿设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鸿设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鸿设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鸿设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祖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晓丹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06,181,294.84	53,224,484.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 2	117,999,840.14	99,378,352.45
预付款项	注释 3	552,552.25	1,789,64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9,352,548.14	2,324,666.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5	47,739,735.06	30,261,704.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 6	68,974.35	21,897.19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3,366,583.26	17,779,398.32
流动资产合计		285,261,528.04	204,780,151.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8	85,372,026.12	42,907,029.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9	3,114,639.07	3,219,630.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0	175,505.41	243,62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1	1,236,927.35	890,76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99,097.95	47,261,051.62

资产总计		375,160,625.99	252,041,203.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2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释 13	83,022,181.83	38,324,468.51
预收款项	注释 14	25,187,697.84	53,055,487.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5	697,046.85	348,884.23
应交税费	注释 16	6,147,408.79	5,369,025.50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7	3,939,035.09	5,511,613.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18	1,915,966.44	1,915,966.4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19	6,126,687.96	5,364,890.47
流动负债合计		140,036,024.80	122,890,33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20	49,369,747.77	16,285,714.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21	400,000.00	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69,747.77	16,735,714.21
负债合计		189,805,772.57	139,626,05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2	89,895,728.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3	35,636,446.43	213,41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4	10,043,356.56	6,658,184.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5	49,779,322.43	40,543,55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54,853.42	112,415,152.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54,853.42	112,415,15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160,625.99	252,041,203.45

法定代表人：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海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79,184.74	42,794,93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 1	117,249,062.15	98,835,094.84
预付款项		552,552.25	1,755,648.12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9,348,423.14	4,166,452.68
存货		44,680,696.40	27,017,329.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974.35	21,897.19
其他流动资产		3,366,583.26	17,779,398.32
流动资产合计		281,345,476.29	192,370,751.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10,293,688.79	10,293,688.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210,091.00	42,714,661.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14,639.07	3,219,630.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505.41	243,62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460.71	876,49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00,384.98	57,348,102.57
资产总计		381,345,861.27	249,718,85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022,181.83	38,290,468.51
预收款项		24,331,344.28	51,973,934.87
应付职工薪酬		592,024.92	248,978.64
应交税费		6,130,043.10	5,346,655.73
其他应付款		11,694,248.71	5,503,936.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5,966.44	1,915,966.44
其他流动负债		6,126,687.96	5,364,890.47
流动负债合计		146,812,497.24	121,644,83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69,747.77	16,285,714.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	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69,747.77	16,735,714.21
负债合计		196,582,245.01	138,380,545.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895,728.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79,490.66	456,460.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43,356.56	6,658,184.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945,041.04	39,223,66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63,616.26	111,338,30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345,861.27	249,718,853.8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5,417,692.99	249,308,874.71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6	265,417,692.99	249,308,874.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002,505.20	201,413,972.77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6	186,575,617.60	166,457,624.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7	1,054,535.06	1,369,048.18
销售费用	注释 28	5,283,616.19	
管理费用	注释 29	19,380,043.87	22,011,544.84
研发费用	注释 30	10,695,522.48	7,487,280.63
财务费用	注释 31	1,748,626.78	718,234.66
其中：利息费用		1,862,998.05	698,617.80
利息收入		221,792.12	104,566.3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32	2,264,543.22	3,370,239.89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3	55,663.14	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4	103,711.98	119,67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74,562.91	48,064,580.0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6	538,747.57	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7	490,840.42	464,561.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22,470.06	48,000,018.9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8	5,256,359.24	7,252,933.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6,110.82	40,747,085.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6,110.82	40,747,085.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66,110.82	40,747,085.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66,110.82	40,747,08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55	0.47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55	0.4752

法定代表人：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海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264,821,621.63	248,036,661.17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186,222,313.54	165,765,712.28
税金及附加		1,052,696.05	1,362,765.59
销售费用		5,283,616.19	
管理费用		18,697,169.49	20,997,647.87
研发费用		10,695,522.48	7,487,280.63

财务费用		1,751,807.74	724,316.27
其中：利息费用		1,862,998.05	698,617.80
利息收入		217,488.86	97,084.23
资产减值损失		2,199,756.36	3,424,782.20
加：其他收益		55,663.14	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103,711.98	119,67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78,114.90	48,443,834.40
加：营业外收入		537,000.00	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90,840.42	464,56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24,274.48	48,379,273.37
减：所得税费用		5,272,555.96	7,224,037.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1,718.52	41,155,235.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3,851,718.52	41,155,235.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51,718.52	41,155,235.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505,669.68	222,309,111.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9	20,045,505.40	15,680,46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51,175.08	237,989,58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29,387.19	147,756,236.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36,358.43	29,335,50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5,439.81	15,848,88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9	26,904,988.47	28,200,46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06,173.90	221,141,0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5,001.18	16,848,49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11.98	119,67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9	47,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03,711.98	35,119,67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60,550.48	43,971,05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9	33,000,000.00	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60,550.48	95,971,05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838.50	-60,851,37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00,004.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480,000.00	39,5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80,004.80	39,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95,966.44	9,704,18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2,998.05	698,617.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9	2,196,15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5,117.77	10,402,80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4,887.03	29,117,19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13,049.71	-14,885,68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69,886.94	47,055,57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82,936.65	32,169,886.94

法定代表人：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海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393,169.68	219,244,39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41,602.14	20,404,17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434,771.82	239,648,56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13,905.19	146,857,85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86,546.27	26,922,46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1,292.16	15,380,76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60,582.66	38,410,16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62,326.28	227,571,25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2,445.54	12,077,31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11.98	119,67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03,711.98	35,119,67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60,550.48	43,971,05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60,550.48	95,971,05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838.50	-60,851,37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00,004.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480,000.00	39,5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80,004.80	39,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95,966.44	9,704,18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2,998.05	698,61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15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5,117.77	10,402,80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4,887.03	29,117,19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40,494.07	-19,656,86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0,332.48	41,397,19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80,826.55	21,740,332.4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213,416.72				6,658,184.71		40,543,551.46		112,415,15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213,416.72				6,658,184.71		40,543,551.46		112,415,15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95,728.00				35,423,029.71				3,385,171.85		9,235,770.97		72,939,700.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366,110.82		33,366,110.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0,560.00				36,649,444.80								40,800,004.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50,560.00				36,649,444.80								40,800,004.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745,168.00							3,385,171.85		-24,130,339.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5,171.85		-3,385,171.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45,168.00									-20,745,168.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26,415.09								-1,226,415.09
四、本期末余额	89,895,728.00				35,636,446.43				10,043,356.56		49,779,322.43		185,354,853.4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13,416.72				2,542,661.14		18,911,989.53		71,668,06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13,416.72				2,542,661.14		18,911,989.53		71,668,06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4,115,523.57		21,631,561.93		40,747,085.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747,085.50		40,747,085.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00,000.00							4,115,523.57			-19,115,523.57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5,523.57			-4,115,523.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000, 000.00				213,416 .72				6,658, 184.71		40,54 3,551. 46		112,4 15,15 2.89

法定代表人：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海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毅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 00.00				456,460. 95				6,658,18 4.71		39,223,66 2.37	111,338,3 0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 00.00				456,460. 95				6,658,18 4.71		39,223,66 2.37	111,338,3 0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95,7 28.00				35,423,0 29.71				3,385,17 1.85		9,721,378 .67	73,425,30 8.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851,71 8.52	33,851,71 8.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50,560.00				36,649,444.80							40,800,004.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50,560.00				36,649,444.80							40,800,004.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745,168.00								3,385,171.85		-24,130,339.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5,171.85		-3,385,171.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45,168.00										-20,745,168.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26,415.09							-1,226,415.09
四、本期末余额	89,895,728.00				35,879,490.66				10,043,356.56		48,945,041.04	184,763,616.2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56,460.95				2,542,661.14		17,183,950.24	70,183,07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456,460.95				2,542,661.14		17,183,950.24	70,183,07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4,115,523.57		22,039,712.13	41,155,23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55,235.70	41,155,235.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00,000.00							4,115,523.57		-19,115,523.57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5,523.57		-4,115,523.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456,460.95			6,658,184.71		39,223,662.37		111,338,308.03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海南天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议，由原公司所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鸿设计，证券代码：833835。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681175550G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989.5728 万股，注册资本为 8,989.5728 万元，注册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6、27 层，总部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6、27 层，母公司为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公司一致行动人：柏斌、孙雪涛。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设计及总承包，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勘测，工程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

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

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

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

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

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帐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账龄分析法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已完工尚未结算款、设计项目未完工项目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设计项目未完工项目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外包成本（设计、勘察、测量）、其他成本等支出。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1) 设计项目核算方法

本公司设计项目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按照完工进度结转该项目相应的项目成本。具体计算为：本阶段应确认（结转）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100%—以前阶段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2) 工程总承包工程核算方法

工程总承包工程按单项工程总承包工程分别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报。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单项工程总承包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已完工尚未结算款)作为存货列示;单项工程总承包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作为预收款列示。

本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结转)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100%—以前阶段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合同预计总成本,是指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预计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全部成本费用。同时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据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及将要发生的(预估)成本,重新估算预计总成本,若与前期预计总成本差异超过10%,则调整预计总成本,同时调整应结转至本期各业务阶段的成本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为执行工程总承包工程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设计项目未完工项目成本,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

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生产设备	10-15	5	6.33-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其他法定权利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

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办公室装修费	3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

理。

(二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

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4.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业务主要为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设计及总承包, 环境卫生工程设计, 市政工程勘测,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总承包。各项收入确认具体标准如下:

1. 勘察设计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完成勘察设计业务各节点确认收入实现。

(1) 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阶段

该阶段系公司与委托方签定设计合同后, 对方案进行初步设计, 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并获得批复等相关外部证据时, 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该阶段系公司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 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 并获得委托方验收等相关外部证据时, 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3) 设计服务阶段

该阶段系施工图提交后, 公司配合委托方解决施工过程中临时工程障碍, 公司需对施工图进行必要变更, 当公司取得委托方交工验收合格证据时, 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上述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

2. 规划咨询业务

根据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成果并获得相关外部证据时, 一次性确认规划咨询服务收入。

3. 工程总承包业务

本公司工程总承包收入包含设计收入、工程收入, 其中设计收入确认条件同上述“(1)”所述; 工程收入比照建造合同相关准则进行确认, 具体如下:

(1) 当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公司确认完工进度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委托方提供的政府相关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阶段委托方确认的资料接收单、设计服务阶段委托方出具的工程完工验收材料、规划咨询业务的业主提供的政府相关批复文件或业主确认的资料接收单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经监理和业主审核完成的相关工程进度文件等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

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补助、高新奖励款等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三)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

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账款	99,378,352.45	-99,378,352.4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9,378,352.45	99,378,352.45	
应付票据	1,949,000.00	-1,949,000.00	-	
应付账款	36,375,468.51	-36,375,468.5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324,468.51	38,324,468.51	
管理费用	29,498,825.47	-7,487,280.63	22,011,544.84	
研发费用		7,487,280.63	7,487,280.63	

注：上述变更对公司 2018 年 1-12 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0%、16%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1.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分别调整为 16%、1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600006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同时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口地税通[2017]98434 号、海口地税通[2018]1642 号、海口地税通[2018]1639 号，公司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执行。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049.30	41,353.63
银行存款	100,257,887.35	32,128,533.31
其他货币资金	5,898,358.19	21,054,598.00
合计	106,181,294.84	53,224,484.9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97,788.19	584,700.00
工程履约保函保证金	4,400,570.00	20,469,898.00
合计	5,898,358.19	21,054,598.00

注释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7,999,840.14	99,378,352.45
合计	117,999,840.14	99,378,352.4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912,883.68	82.75	6,455,168.73	6.21	97,457,714.95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42,125.19	16.36			20,542,125.19
组合小计	124,455,008.87	99.11	6,455,168.73	5.19	117,999,84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820.00	0.89	1,120,820.00	100.00	
合计	125,575,828.87	100.00	7,575,988.73	6.03	117,999,840.1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408,034.15	78.45	4,541,884.35	5.51	77,866,149.8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12,202.65	20.48			21,512,202.65
组合小计	103,920,236.80	98.93	4,541,884.35	4.37	99,378,352.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820.00	1.07	1,120,820.00	100.00	
合计	105,041,056.80	100.00	5,662,704.35	5.39	99,378,352.45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0,311,116.31	4,515,555.81	5.00
1—2 年	12,090,218.83	1,209,021.88	10.00
2—3 年	731,020.84	219,306.26	30.00
3—4 年	386,169.85	193,084.93	50.00

4-5年	253,860.00	177,702.00	70.00
5年以上	140,497.85	140,497.85	100.00
合计	103,912,883.68	6,455,168.7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13,284.3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79,078,356.85	62.97	3,231,229.35

5.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17,336,624.11 元以及该应收账款所属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质押取得循环额度人民币 13,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详见“附注六、注释 12. (1)”之说明。针对该笔借款，2018 年 2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于 2018 年 2、3、5、8 月分别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补充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金额，合计为 44,310,000.00 元，其中 39,150,000.00 元均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5,160,000.00 元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到期。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25,040,000.00 元以及该应收账款所属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质押取得循环额度人民币 13,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详见“附注六、注释 12. (2)”之说明。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0,052.25	92.31	1,789,648.12	100.00
1-2年	42,500.00	7.69		
合计	552,552.25	100.00	1,789,648.1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287,043.15	51.95	2018年	合同尚在执行

3. 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1,237,095.87 元，减少比率为 69.13%，主要系上年度预付的工程款本期已经结算。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2,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79,881.47	2,324,666.30
合计	9,352,548.14	2,324,666.3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费	72,666.67	
合计	72,666.67	

2. 应收利息说明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72,666.67 元，增长比率为 100.00%，系根据借款协议，应收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为 6%。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	9,868,830.69	100	588,949.22	5.96	9,279,881.47

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9,868,830.69	100	588,949.22	5.96	9,279,88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68,830.69	100	588,949.22	5.96	9,279,881.4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1,856.68	99.98	237,690.38	9.28	2,324,166.3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	0.02			500.00
组合小计	2,562,356.68	100.00	237,690.38	9.28	2,324,666.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62,356.68	100.00	237,690.38	9.28	2,324,666.30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037,801.06	451,890.06	5.00
1—2年	740,731.63	74,073.16	10.00
2—3年	6,160.00	1,848.00	30.00
3—4年	16,000.00	8,000.00	50.00
4—5年	50,000.00	35,000.00	70.00
5年以上	18,138.00	18,138.00	100.00
合计	9,868,830.69	588,949.2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1,258.8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8,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738,869.00	1,128,406.00
预存加油费	437,931.61	285,959.29
备用金	277,490.02	333,782.22
代业主支付补偿款	299,814.00	257,534.00
房租押金	90,100.00	491,902.00
其他	24,626.06	58,773.17
代垫评审费		6,000.00
合计	9,868,830.69	2,562,356.6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81.06	400,000.00
中国石化海南石油分公司	预存加油费	408,850.82	1年以内	4.14	20,442.54
屯昌县水务局	代业主支付补偿款	223,346.00	1年以内、1-2年	2.26	20,220.60
海南锦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9,602.00	1-2年	2.02	19,960.20
东方市新港会来建材租赁站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1	5,000.00
合计		8,931,798.82		90.49	465,623.34

6.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7,306,474.01 元，增长比率为 285.15 %，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导致应收借款增加，详见“附注六.注释 4.（一）”之说明。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5,473.29		4,265,473.29	5,993,693.39		5,993,693.39
未完工项目成本	24,546,323.42		24,546,323.42	14,870,004.02		14,870,004.0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794,684.73		18,794,684.73	9,398,007.10		9,398,007.10
其他	133,253.62		133,253.62			

合计	47,739,735.06		47,739,735.06	30,261,704.51		30,261,704.51
----	---------------	--	---------------	---------------	--	---------------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白沙县牙叉水厂改扩建工程(工程)	20,421,994.86	8,427,727.44		28,551,282.86	298,439.44
儋州市大成镇新风村委会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716,142.21	416,900.52			1,133,042.73
东方农村污水试点项目	538,375.67	359,533.42			897,909.09
东方市罗带河生态修复工程	30,955,632.92	8,169,073.46		32,052,508.34	7,072,198.04
陵水县文隆水厂扩建工程(EPC)	14,572,017.66	4,634,952.30		17,210,669.65	1,996,300.31
屯昌县城城区生态水系连通工程-文赞水库项目部	47,283,029.15	16,006,982.49		63,045,591.10	244,420.54
屯昌县城镇供水工程(屯城镇及周边地区)	16,951,633.94	9,452,443.73		25,713,275.65	690,802.02
屯昌县良坡水厂(县城片区)配水管网工程	46,411,768.21	24,663,861.68		68,344,212.75	2,731,417.14
屯昌县坡心镇污水处理工程	1,832,181.48	462,576.86		1,826,126.85	468,631.49
屯昌县乌坡镇污水处理工程	3,503,262.61	1,973,112.03		3,181,531.53	2,294,843.11
屯昌县整村推进和美丽乡村污水治理工程	21,740,749.10	11,382,878.50		32,510,492.22	613,135.38
屯昌县新兴镇至加乐潭供水管道工程	5,150,871.92	2,923,346.75		7,720,673.23	353,545.44
合计	210,077,659.73	88,873,389.18		280,156,364.18	18,794,684.73

3. 存货其他说明:

(1)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7,478,030.55 元, 增长比率为 57.76%, 主要系:1) 公司本期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合同增加, 部分合同尚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 导致未完工项目成本增加; 2) 公司本年部分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导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项目预计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的情况,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费	68,974.35	21,897.19
合计	68,974.35	21,897.19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366,583.26	779,398.32
理财产品	3,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3,366,583.26	17,779,398.32
----	--------------	---------------

注释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163,310.42	1,210,483.06	2,254,350.23	1,832,008.05	278,102.37	44,738,25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36,178.35	10,222.86	7,000.00	2,168,754.53	42,540.23	44,664,695.97
购置	42,436,178.35	10,222.86	7,000.00	2,168,754.53	42,540.23	44,664,695.9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1,599,488.77	1,220,705.92	2,261,350.23	4,000,762.58	320,642.60	89,402,950.1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5,742.32	113,155.32	341,953.75	647,299.97	213,073.71	1,831,225.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9,175.02	115,456.64	214,741.68	580,621.99	29,703.58	2,199,698.91
本期计提	1,259,175.02	115,456.64	214,741.68	580,621.99	29,703.58	2,199,698.9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74,917.34	228,611.96	556,695.43	1,227,921.96	242,777.29	4,030,923.9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824,571.43	992,093.96	1,704,654.80	2,772,840.62	77,865.31	85,372,026.12
2. 期初账面价值	38,647,568.10	1,097,327.74	1,912,396.48	1,184,708.08	65,028.66	42,907,029.06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9,824,571.43	新购入房屋，正在办理
合计	79,824,571.43	

3.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1) 期末账面原值比期初增加 44,664,695.97 元，增长比率为 99.84%，主要系本期新购入办公楼所致。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20”之说明。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知识产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097.10	3,976,307.78	4,056,40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9,514.56	429,674.17	439,188.73
购置	9,514.56	429,674.17	439,188.7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9,611.66	4,405,981.95	4,495,593.61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33.83	832,541.03	836,774.86
2. 本期增加金额	8,514.60	535,665.08	544,179.68
本期计提	8,514.60	535,665.08	544,179.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748.43	1,368,206.11	1,380,954.5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863.23	3,037,775.84	3,114,639.07
2. 期初账面价值	75,863.27	3,143,766.75	3,219,630.02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43,625.36	133,311.66	132,457.26	68,974.35	175,505.41

合计	243,625.36	133,311.66	132,457.26	68,974.35	175,505.41
----	------------	------------	------------	-----------	------------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64,937.95	1,236,927.35	5,900,394.73	890,767.18
合计	8,164,937.95	1,236,927.35	5,900,394.73	890,767.18

注释12.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短期借款其他说明：

1. 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琼交银（琼海）2017年保理字第001号）。双方约定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等国内保理业务。保理融资循环额度为壹仟叁佰万元，期限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8月29日，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2.5.”之说明。同时由柏斌、孙雪涛分别提供最高额度贰仟肆佰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琼交银（琼海）2018年保理字第001号）。双方约定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等国内保理业务。保理融资循环额度为壹仟叁佰万元，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6日，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2.5.”之说明。同时由柏斌、孙雪涛分别提供最高额度贰仟肆佰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释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4,978,596.88	1,949,000.00
应付账款	78,043,584.95	36,375,468.51
合计	83,022,181.83	38,324,468.51

（一）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78,596.88	1,949,000.00
合计	4,978,596.88	1,949,000.00

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 0.00 元。

2.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029,596.88 元，增长比率为 155.44 %，主要系本期票据采购业务增长所致。

3. 应付票据其他说明

(1)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琼交银（琼海）2017 年综授字第 TH001 号）。双方约定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为柒佰万元，该额度可用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由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海口市沿江五路北侧 A-4 别墅的房产及位于海口市海甸五西路怡昌别墅 A-4 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抵押最高债权额为捌佰肆拾万元；同时由柏斌、孙雪涛共有的位于海口市世贸北路 1 号海岸壹号商住楼-佳景国际 18 层 18B11 房进行抵押，抵押最高债权额为捌佰肆拾万元。

(2)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琼交银（琼海）2018 年综授字第 TH001 号）。双方约定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为柒佰万元，该额度可用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由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海口市沿江五路北侧 A-4 别墅的房产及位于海口市海甸五西路怡昌别墅 A-4 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抵押最高债权额为捌佰肆拾万元；同时由柏斌、孙雪涛共有的位于海口市世贸北路 1 号海岸壹号商住楼-佳景国际 18 层 18B11 房进行抵押，抵押最高债权额为捌佰肆拾万元。

（二）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30,507,001.84	15,286,264.17
应付购房款	17,980,952.42	
应付材料款	15,389,552.53	11,815,489.14
应付勘察费	4,061,320.00	4,355,300.00
应付测量费	7,327,541.36	2,775,706.22
应付设备款	2,438,886.30	1,501,241.54
应付设计费	336,965.50	147,965.50
应付检测费		480,000.00
其他	1,365.00	13,501.94

合计	78,043,584.95	36,375,468.51
----	---------------	---------------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68,795.80	待公司收到相关技术服务资金后支付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1,242,549.10	工程尚未完成，未进行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0,000.00	工程尚未完成，未进行结算
合计	5,871,344.90	

2.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41,668,116.44 元，增长比率为 114.55%，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应付购房款等增加所致。

注释14.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技术服务款	3,539,799.64	2,485,244.33
已收未结算工程款	614,315.23	6,861,100.68
已结算未完工程款	21,033,582.97	43,709,142.36
合计	25,187,697.84	53,055,487.37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儋州市 2016 年贫困村饮水安全项目	21,440,784.51	923,238.30		29,492,202.82	7,128,180.01
屯昌县雷公滩水厂片区配水管网工程	28,328,029.10	12,143,330.12		43,235,843.92	2,764,484.70
屯昌县南坤镇污水处理工程	929,029.47	226,571.26		1,898,868.08	743,267.35
屯昌县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4,751,352.16	1,848,688.75		6,954,422.67	354,381.76
屯昌县农村污水配套管网（12 宗）工程	254,071.12			872,963.64	618,892.52
屯昌县屯城镇污水管网收集配套工程（二期）	38,998,588.83	10,013,345.48		50,757,771.51	1,745,837.20
屯昌县西昌镇污水处理工程	2,110,008.32	504,421.07		3,152,484.97	538,055.58
屯昌县新兴镇污水处理工程	2,074,782.35	524,773.65		3,827,513.86	1,227,957.86
洋浦经济开发区漾月、棠柏、西照三都行政村农村污水项目（EPC）	10,401,102.71	3,528,015.07		19,841,643.77	5,912,525.99

合计	109,287,748.57	29,712,383.70	160,033,715.24	21,033,582.97
----	----------------	---------------	----------------	---------------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27,867,789.53 元，减少比率为 52.53%，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预收款减少所致。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48,884.23	42,451,379.00	42,103,216.38	697,046.85
设定提存计划		5,367,354.95	5,367,354.95	
辞退福利		65,787.10	65,787.10	
合计	348,884.23	47,884,521.05	47,536,358.43	697,046.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15,520.01	36,015,520.01	
职工福利费		2,010,133.94	2,010,133.94	
社会保险费		2,381,562.15	2,381,562.1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176,933.75	2,176,933.75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64,691.64	64,691.64	
生育保险费		139,936.76	139,936.76	
住房公积金		1,321,571.00	1,321,5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8,884.23	722,591.90	374,429.28	697,046.85
合计	348,884.23	42,451,379.00	42,103,216.38	697,046.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24,693.99	5,224,693.99	
失业保险费		142,660.96	142,660.96	
合计		5,367,354.95	5,367,354.95	

注释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92,546.16	2,623,973.63
房产税	77,442.95	128,807.44
印花税	71,920.20	7,163.55

企业所得税	1,878,631.47	2,185,427.57
个人所得税	112,757.32	85,40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804.50	191,618.17
教育费附加	132,748.34	87,978.00
地方教育附加	88,107.85	58,652.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0.00	
合计	6,147,408.79	5,369,025.50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39,035.09	5,511,613.83
合计	3,939,035.09	5,511,613.83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698,293.94	5,008,293.94
办公费	93,721.95	128,678.64
招聘费		118,360.00
其他	147,019.20	256,281.25
合计	3,939,035.09	5,511,613.8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15,966.44	1,915,966.44
合计	1,915,966.44	1,915,966.44

注释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778,449.65	4,951,525.89
待转税金及附加	348,238.31	413,364.58
合计	6,126,687.96	5,364,890.47

注释2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51,285,714.21	18,201,680.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15,966.44	1,915,966.44
合计	49,369,747.77	16,285,714.21

长期借款其他说明：

1. 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美鑫分社签订法人购房借款 / 担保合同，双方约定海口农信社向公司提供壹仟玖佰万元的贷款，用于购买坐落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27层的房产，借款期限为10年，即自2017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1日止。该借款由柏斌、孙雪涛、余明、李贵娟（余明妻子）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公司购入的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27层的房产进行抵押，抵押价值为3,851.00万元。

2. 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签订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向公司提供叁仟伍佰万元的贷款，用于工程备料和人工费等流动资金需求，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止，借款利率为5.225%。该借款由柏斌、孙雪涛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柏斌持股50%，孙雪涛为公司经理）以其位于屯昌县屯城镇东风路北侧48间铺面进行抵押，评估价值为5,640.00万元。

注释21.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款
合计	4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产学研一体化专项资金项目	4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50,000.00元。

注释2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000,000.00	4,150,560.00	20,745,168.00			24,895,728.00	89,895,728.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2018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9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股票4,150,560股，每股价格9.8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800,004.80元，其中4,150,560.00元计入股本，36,649,444.80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8年9月13日，经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现有总股本69,15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股本由69,150,560股增至为89,895,728股。

注释2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6,649,444.80	1,226,415.09	35,423,029.71
其他资本公积	213,416.72			213,416.72
合计	213,416.72	36,649,444.80	1,226,415.09	35,636,446.43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1.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36,649,444.80元，详见“附注六、注释22”之说明。

2.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1,226,415.09元，主要系公司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冲减股本溢价。

注释2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58,184.71	3,385,171.85		10,043,356.56
合计	6,658,184.71	3,385,171.85		10,043,356.56

盈余公积说明：按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85,171.85元。

注释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43,551.46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543,551.4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66,110.8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85,171.85	10.00
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20,745,16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79,322.43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对股东利润分配详见“附注六.注释 22”之说明。

注释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285,939.64	186,487,117.62	249,308,447.36	166,457,624.57
其他业务	131,753.35	88,499.98	427.35	
合计	265,417,692.99	186,575,617.60	249,308,874.71	166,457,624.57

2. 主营业务收入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察设计	36,509,631.20	16,339,716.72	30,802,878.04	12,329,774.39
规划咨询	19,427,651.66	5,905,260.63	5,025,000.01	1,678,175.45
工程承包	205,461,191.23	161,875,656.66	213,480,569.31	152,449,674.73
污水处理设备	3,887,465.55	2,366,483.61		
合计	265,285,939.64	186,487,117.62	249,308,447.36	166,457,624.57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169,821,112.30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63.98%。

注释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80,964.36	128,80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934.30	555,090.06
教育费附加	171,208.89	304,182.14
地方教育附加	113,744.16	202,788.09

印花税	182,837.35	175,335.45
车船税	5,046.00	2,84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0.00	
合计	1,054,535.06	1,369,048.18

注释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96,501.84	
租赁物业水电费	1,596,256.93	
装修费	641,471.91	
办公费	258,237.41	
差旅费	233,826.13	
折旧摊销费	259,731.65	
业务招待费	85,964.64	
运输装卸费	44,059.00	
其他	35,754.68	
咨询费	31,812.00	
合计	5,283,616.19	

销售费用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5,283,616.19 元，主要系上期销售费用未单独列示，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本期公司启用销售费用科目，将与市场开发直接相关的费用纳入本科目统一核算。

注释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10,379,148.24	8,963,531.64
业务招待费	792,256.50	1,598,496.56
折旧、摊销费	2,370,024.90	1,731,153.02
办公费	795,234.02	1,259,233.73
差旅费	691,705.64	1,227,774.08
运输费	1,102,727.10	842,514.21
房租物业水电费	1,984,142.65	3,385,431.44
中介机构费	693,075.65	1,214,325.61
广告费	19,021.92	94,563.10
招聘培训费	306,142.47	906,312.47
其他	246,564.78	788,208.98
合计	19,380,043.87	22,011,544.84

注释3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2,137,596.03	906,133.28
直接材料投入	8,247,350.80	6,319,497.98
折旧费用	169,691.87	116,744.00
其他费用	140,883.78	144,905.37
合计	10,695,522.48	7,487,280.63

研发费用说明：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 3,208,241.85 元，增长比率为 42.85%，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导致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注释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62,998.05	698,617.80
减：利息收入	221,792.12	104,566.34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07,420.85	124,183.20
合计	1,748,626.78	718,234.66

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1,030,392.12 元，增长比率为 143.46%，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增加，导致银行利息增多所致。

注释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64,543.22	3,370,239.89
合计	2,264,543.22	3,370,239.89

说明：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1,105,696.67 元，减少比率为 32.81%，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导致少提坏账准备。

注释33.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000.00	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663.14	
合计	55,663.14	50,000.0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产学研一体化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 其他收益说明详见“附注六、注释 21.递延收益”之说明。

注释3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03,711.98	119,678.07
合计	103,711.98	119,678.07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注释35. 政府补助

1. 按列报项目分类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	5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504,000.00	40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6
合计	554,000.00	450,000.00	

2. 政府补助说明详见“附注六、注释 21.递延收益、注释 34.其他收益、注释 36.营业外收入”之说明。

注释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4,000.00	400,000.00	504,000.00
其他	34,747.57		34,747.57
合计	538,747.57	400,000.00	538,747.57

营业外收入的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金额 504,000.00 元，其中 500,000.00 元系收到的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000.00 元系收到的专利补助费。

注释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25,400.00	460,000.00	425,4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61.03	
代扣社保	65,440.42		65,440.42
合计	490,840.42	464,561.03	490,840.42

注释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02,519.41	7,511,161.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160.17	-258,228.47
合计	5,256,359.24	7,252,933.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622,470.0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93,370.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180.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9,555.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966,747.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5,256,359.24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149,125.45	104,566.34
政府补助	504,000.00	400,000.00
往来款（含保证金）	17,906,908.87	12,956,238.45
其他	1,485,471.08	2,219,663.62
合计	20,045,505.40	15,680,468.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07,420.85	124,183.20
付现费用	12,022,065.74	13,554,251.90
往来款（含保证金）	14,775,501.88	14,522,025.23
合计	26,904,988.47	28,200,460.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47,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0	3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3,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52,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直接支付的咨询费、审计费、评估费等费用	1,283,065.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变动	913,088.19	
合计	2,196,153.28	

注释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66,110.82	40,747,085.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4,543.22	3,370,239.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9,698.91	1,178,874.93

无形资产摊销	544,179.68	455,76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457.26	218,29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1.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2,998.05	698,617.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711.98	-119,67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160.17	-258,22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78,030.55	-67,08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03,199.75	-77,575,853.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06,115.69	48,195,897.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5,001.18	16,848,490.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282,936.65	32,169,886.9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169,886.94	47,055,574.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13,049.71	-14,885,687.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282,936.65	32,169,886.94
其中：库存现金	25,049.30	41,353.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257,887.35	32,128,533.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82,936.65	32,169,886.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5,898,358.19 元。

注释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98,358.19	履约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9,163,310.42	借款抵押, 详见“附注六、注释 20”之说明
应收账款	30,200,000.00	借款质押, 详见“附注六、注释 2、注释 12”之说明
合计	75,261,668.6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大厦27层	农业综合发展规划, 农业产业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 农业园区建设规划, 农业领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及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100.00		初始投资+购买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一路291号	自来水厂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 给排水工程; 输配水管网的规划、建设; 相关设备的经营、安装、维修; 污水处理	13,500.00	82.90	82.90

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为柏斌、孙雪涛。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9.40%
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85%
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85%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20%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80%
屯昌惠众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百泉管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百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万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口万家甘霖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
海南儋州木棠水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海南三人行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覃桥英之配偶和姐姐各占 50%股份的公司
海南润昌基础设施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屯昌润昌综合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柏斌担任董事长
洋浦乡村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柏斌担任总经理
海南百立水务有限公司	余明任董事
海南鑫垒投资有限公司	周凤珍任监事
孙雪涛	实际控制人柏斌的妻子，屯昌福泉和海南柯赛股东
柏瑜	实际控制人柏斌的儿子
余明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傅素贞	董事、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
白世俊	董事
周凤珍	董事
覃桥英	董事
肖志	董事
史宝华	董事
黄建强	监事会主席
吴云春	监事
杨海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赵世新	公司副总经理
江霞	监事
蔡云峰	职工代表监事
姜洁涵	监事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设计服务	3,914,894.34	
屯昌惠众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设计服务\ 工程服务	7,662,040.34	97,963,579.70
合计		11,576,934.68	97,963,579.70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万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590.70	16,497.42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费	9,479.37	
合计		21,070.07	16,497.42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8年1月1日，本公司与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作为员工宿舍，年租金18.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租金已全部支付。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柏斌	24,000,000.00	2017.09.19	2020.08.29	是(说明5)
	8,400,000.00	2017.09.19	2020.08.29	是(说明5)
	35,000,000.00	2018.09.28	2023.09.27	否
	24,000,000.00	2018.09.26	2021.09.26	否
	8,400,000.00	2018.09.26	2021.09.26	否
	19,000,000.00	2017.07.28	2029.07.21	否
孙雪涛	24,000,000.00	2017.09.19	2020.08.29	是(说明5)
	8,400,000.00	2017.09.19	2020.08.29	是(说明5)
	35,000,000.00	2018.09.28	2023.09.27	否
	24,000,000.00	2018.09.26	2021.09.26	否
	8,400,000.00	2018.09.26	2021.09.26	否

	19,000,000.00	2017.07.28	2029.07.21	否
海南龙鑫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8.09.28	2023.09.27	否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8,400,000.00	2018.09.26	2021.09.26	否
	8,400,000.00	2017.09.19	2020.08.29	是(说明5)
余明、李贵娟(余明妻子)	19,000,000.00	2017.07.28	2029.07.21	否
合计	308,400,000.00			

(1) 关联方柏斌、孙雪涛、余明、李贵娟(余明妻子)为本公司借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12、注释13、注释20”之说明。

(2) 关联方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13”之说明。

(3) 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是指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已经归还完毕。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85,948.86	1,697,522.97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103,300.49	
应收账款	屯昌惠众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77,640.49		21,408,902.16	
预付账款	海南万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屯昌分公司	6,363.7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63,168.20	

8.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价,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执行双方依据有关成本和利润确定的协议价。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7,249,062.15	98,835,094.84
合计	117,249,062.15	98,835,094.8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040,614.15	82.63	6,333,677.19	6.15	96,706,936.96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42,125.19	16.47			20,542,125.19
组合小计	123,582,739.34	99.10	6,333,677.19	5.13	117,249,062.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820.00	0.90	1,120,820.00	100.00	
合计	124,703,559.34	100.00	7,454,497.19	5.98	117,249,062.1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807,696.86	78.33	4,484,804.67	5.48	77,322,892.19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12,202.65	20.60			21,512,202.65
组合小计	103,319,899.51	98.93	4,484,804.67	4.34	98,835,094.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820.00	1.07	1,120,820.00	100.00	
合计	104,440,719.51	100.00	5,605,624.67	5.37	98,835,094.84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939,383.10	4,496,969.15	5.00
1—2 年	11,779,938.73	1,177,993.87	10.00
2—3 年	577,764.62	173,329.39	30.00
3—4 年	386,169.85	193,084.93	50.00
4—5 年	216,860.00	151,802.00	70.00
5 年以上	140,497.85	140,497.85	100.00
合计	103,040,614.15	6,333,677.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48,872.52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79,078,356.85	63.41	3,231,229.35

4.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 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17,336,624.11 元以及该应收账款所属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质押取得循环额度人民币 13,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 详见“附注六、注释 12. (1)”之说明。针对该笔借款, 2018 年 2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于 2018 年 2、3、5、8 月分别向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补充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金额，合计为 44,310,000.00 元，其中 39,150,000.00 元均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5,160,000.00 元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到期。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25,040,000.00 元以及该应收账款所属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质押取得循环额度人民币 13,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详见“附注六、注释 12. (2)”之说明。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2,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75,756.47	4,166,452.68
合计	9,348,423.14	4,166,452.6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费	72,666.67	
合计	72,666.67	

2. 应收利息说明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72,666.67 元，增长比率为 100.00%，系根据借款协议，应收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为 6%。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64,330.69	100.00	588,574.22	5.97	9,275,756.47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9,864,330.69	100.00	588,574.22	5.97	9,275,75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864,330.69	100.00	588,574.22	5.97	9,275,756.4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8,856.68	58.10	237,690.38	9.29	2,321,166.3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5,286.38	41.90			1,845,286.38
组合小计	4,404,143.06	100.00	237,690.38	5.40	4,166,452.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04,143.06	100.00	237,690.38	5.40	4,166,452.68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036,301.06	451,815.06	5.00
1—2年	737,731.63	73,773.16	10.00
2—3年	6,160.00	1,848.00	30.00
3—4年	16,000.00	8,000.00	50.00
4—5年	50,000.00	35,000.00	70.00
5年以上	18,138.00	18,138.00	100.00
合计	9,864,330.69	588,574.2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0,883.8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借款	8,000,000.00	2,175,568.60
预存加油费	436,431.61	285,959.29
押金、保证金	738,869.00	1,128,406.00
代业主支付补偿款	299,814.00	257,534.00
备用金	274,490.02	
房租押金	90,100.00	491,902.00
其他	24,626.06	58,773.17
代垫评审费		6,000.00
合计	9,864,330.69	4,404,143.0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往来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81.10	400,000.00
中国石化海南石油分公司	预存加油费	408,850.82	1年以内	4.14	20,442.54
屯昌县水务局	代业主支付补偿款	223,346.00	1年以内、1-2年	2.26	20,220.60
海南锦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9,602.00	1-2年	2.02	19,960.20
东方市新港会来建材租赁站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1	5,000.00
合计		8,931,798.82		90.53	465,623.34

5.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5,460,187.63 元，增长比率为 123.98%，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海南晋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导致应收借款增加，详见“附注六.注释 4.（一）”之说明。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93,688.79		10,293,688.79	10,293,688.79		10,293,688.79
合计	10,293,688.79		10,293,688.79	10,293,688.79		10,293,688.7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293,688.79	10,293,688.79			10,293,688.79		

合计	10,293,688.79	10,293,688.79		10,293,688.79	
----	---------------	---------------	--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689,868.28	186,133,813.56	248,036,233.82	165,765,712.28
其他业务	131,753.35	88,499.98	427.35	

2. 主营业务收入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察设计	35,965,987.02	16,031,780.76	30,422,897.52	12,116,314.64
规划咨询	19,375,224.48	5,859,892.53	4,132,766.99	1,199,722.91
工程承包	205,461,191.23	161,875,656.66	213,480,569.31	152,449,674.73
污水处理设备	3,887,465.55	2,366,483.61		
合计	264,689,868.28	186,133,813.56	248,036,233.82	165,765,712.28

3. 本期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169,821,112.30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64.13%。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03,711.98	119,678.07
合计	103,711.98	119,678.07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666.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711.9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42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992.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7,956.6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5	0.3755	0.3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6	0.3728	0.3728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7 层证券部